

## 关于召回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的头孢丙烯颗粒的通知

2025年(质)第02号

各经销商:

接生产企业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通知,现对我公司经营的生产企业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,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80301,规格0.125g\*12袋,批号为4002JKCTA1的头孢丙烯颗粒实施召回。召回截止日期:2025年3月20号,逾期不配合召回的,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请自行承担。

为保证消费者用药安全,请各经销商接到本通知后,给予积极配合,立即停止使用和销售,由此给贵公司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,谢谢支持。

费福水



2025年2月21日